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號

承辦人：陳榮昌

電話：02-23618577轉642

電子信箱：tony30223@judicial.gov.tw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三字第114010000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45742_11401000013_1_ATTACHMENT1.pdf、

1345742_11401000013_1_ATTACHMENT2.doc、1345742_11401000013_1_ATTACHMENT3.doc、

1345742_11401000013_1_ATTACHMENT4.doc、1345742_11401000013_1_ATTACHMENT5.doc、

1345742_11401000013_1_ATTACHMENT6.doc、1345742_11401000013_1_ATTACHMENT7.doc)

主旨：檢送本院114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遴任聲請相關事項公告

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協助張貼。

說明：

- 一、依公證法第25條規定，經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或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或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或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3年（聲請時已滿3年）以上者，具聲請受遴任為民間公證人之資格。
- 二、律師聲請受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之民間公證人，應於本院公告受理遴任聲請期間（114年1月20日起至114年2月8日止）填具聲請書及簡歷表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提出聲請。通訊聲請者以郵戳為憑；逕至公會聲請者，公會應於聲請書加蓋收件日期章。律師執業年資請確實填寫○年○月，日數未滿1月者不予計算，如執業總年資係在不同地區律師公會者，



應提出其他公會之年資證明。各地律師公會彙整後，造冊並連同相關文件報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推薦，再由全律會造冊並連同相關文件報請本院依法遴任。各地律師公會及全律會造冊時，應確實審核律師之執業年資證明。

三、經本院遴任為民間公證人者，尚需經相當期間之職前研習（研習期間無薪資，實務訓練期間膳宿自理），聲請人應予考量。另民間公證人係受國家付託辦理公、認證事務，應受本院暨所屬法院監督，對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公（認）證文書繕本、簿冊、卷宗管理及收費標準等均有嚴格監督之規定。規定內容請參照公證法、公證法施行細則、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

